

奎屯公路管理局独山子分局制作旗帜制作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奎屯公路管理局独山子分局

乙方：独山子区汇达工美装饰部

为了更好地展现奎屯公路管理局独山子分局的形象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旗帜制作业务，甲乙双方秉承相互促进、相互信赖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之事项：

旗帜制作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丝网印 70 板架 横幅/竖幅印制内容	无品牌	丝网印 70	品牌:无品牌, 型号:丝网印 70	30	米	10.00
2	板架宣传展 示彩旗 02	无品牌	彩旗 02	品牌:无品牌, 型号:彩旗 02	50	块	25.00
3	板架展示宣 传标语彩旗	无品牌	彩旗	品牌:无品牌 , 型号:彩旗	55	块	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300.00					

二、委托制作费用：

总价为人民币 4300 元（大写：¥肆仟叁佰元整）。

三、支付方式

旗帜制作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，支付给乙方全额款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

自 年 月 日起， 年 月 日止。如未能按要求制作完工，则由乙方承担每日 10%违约金。

五、乙方制作时间与交付方式：

1. 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。
2. 制作完成后，乙方提交验收单，甲方三日内完成验收工作，乙方交付制作成品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若甲方在乙方旗帜制作完成后终止合同，应当支付全额制作费用。
2.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（传真件、复印件同样有效），生效日为双方最后签字日期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若仲裁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奎屯公路管理局独山子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独山子区汇达工美装饰部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